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際選課申請流程

- 一、法規依據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請參閱本校行事曆。
- 三、辦理方式：請至「教務處首頁→選課專區→校際選課」下載申請表，並請參閱「五、作業流程」辦理。
- 四、注意事項：
- (一) 本校學生辦理校際選課，應以本校各系所該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限，且學生歷年校際選課學分總數，不得超過所屬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。
 - (二) 本校教育學分不開放外校學生選修。
 - (三) 外校學生依規定至本校辦理選課後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，不得辦理退選、退費。
 - (四) 本校與臺北醫學大學有部分通識課程開放互選，學士班一般生免收學分費。欲選修上述課程者請於申請期限內向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登記，其餘課程須依校際選課規定辦理。
 - (五) 本校與臺灣大學、臺灣科技大學及交通大學係校際聯盟學校，校際聯盟學士班一般生課程互選免收學分費，延畢生及研究生則依原就讀學校之規定繳交學分費。(本校學生選修臺灣大學及臺灣科技大學課程採線上選課方式辦理，不受理紙本選課)

五、作業流程：

